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002024000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新江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菏泽天香宾馆 1#酒店客房(地上6层,地下1层), 2#多功能厅(地上1层,地下1层), 3#酒店大堂(地上3层,地下1层), 4#宴会厅(地上4层,地下1层)
建设位置	天香路以东, 赵王河公园以西以北, 黄河路以南
建设规模	30631.8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: 1#: 地上15959.03 m ² ; 2#: 地上935.85 m ² ; 3#: 地上1424.5 m ² ; 4#: 地上6400.22 m ² ; 1#-4#地下: 5912.2 m ² 。 不动产单元代码: 371702 011007 GB00016 W0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七、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,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